

電腦伴唱機重製灌歌 著作權相關問題說明

一、緣起

電腦伴唱機重製授權因區分為僅限家用或限營業用，由於二者授權範圍不同，如同時灌錄在同一台電腦伴唱機中，用以營業時，將會產生逾越重製授權範圍的問題。另據了解各廠牌電腦伴唱機與利用人所簽訂之重製授權契約多數有針對特定廠牌機器之限制，為避免因灌歌造成侵害重製權衍生法律糾紛，須提醒消費者及相關業者瞭解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以及銷售或購買時應注意之事項。

二、電腦伴唱機供消費者點播演唱，所涉及著作權法相關法律規定

(一) 電腦伴唱機內錄製上千首歌曲及影像畫面，所涉及之著作類別可能有下列4種：

1. 詞與曲之音樂著作。
2. 原聲部分之錄音著作。
3. 影像（含聲音）之視聽著作。
4. 相片之攝影著作。

(二) 小吃店等商家提供伴唱機供消費者點播演唱，其所涉及利用著作之行為如下：

1. 小吃店等商家將新增歌曲灌錄於記憶卡、光碟或硬碟內，涉及音樂、錄音、視聽、攝影著作之重製行為。
2. 電腦伴唱機所有人或持有人將記憶卡、光碟內之新增歌曲灌錄至電腦伴唱機內硬碟，涉及上述音樂、錄音、視聽、攝影著作重製行為。
3. 提供電腦伴唱機供消費者點播演唱，涉及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行為。（另亦涉及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行為，但錄音著作並無公開演出權，無需取得授權，但錄音著作人得要求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
4. 播放電腦伴唱機影片涉及視聽著作之公開上映行為。

(三) 設置電腦伴唱機供消費者點播演唱，如涉及前述重製、公開演出、公開上映等利用行為，均應依著作權法第37條規定，分別就其利用行為取得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經該著作財產權人加入之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授權，如未獲授權，就其非法利用之行為，應負擔法律責任，包括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刑事責任。

三、消費者應注意事項

- (一) 購買電腦伴唱機時，應先確認電腦伴唱機中歌曲重製權係屬合法來源。
- (二) 購買市場上獲得重製權人或其代理人（例如：MPA會員）授權之廠牌，較不易有重製權之糾紛。


- (三)各廠商保證已經全部獲得重製授權之保證書，雖未必可以完全信賴，但消費者仍可持該保證書作為無侵權故意之主張，故應要求廠商提供保證書，又為求審慎，亦可進一步向廠商確認，以保障自身權益。
- (四)低價電腦伴唱機很有可能係因製造業者不需支付取得重製授權之成本，故售價會偏低。尤其在拍賣網站上，不要誤信係因經過拍賣程序，價格壓低而購買來源不明之低價電腦伴唱機，此類伴唱機涉及侵害重製權之可能性相對較大。
- (五)應查明後續新歌之灌錄光碟或記憶卡、灌歌站是否標示原廠商名稱，如遇有侵權情事，亦可保有較有利於己之事證。例如：購A廠牌之電腦伴唱機，如取得A廠出版之灌歌光碟，加以灌錄在A廠牌之伴唱機內，較可確保是在已取得授權之範圍內。
- (六)各廠牌電腦伴唱機重製授權契約多數有針對特定廠牌機器之範圍限制，如欲灌錄他廠牌歌曲，需另外取得重製授權。於自購之電腦伴唱機補灌新歌，應灌錄原伴唱機廠商所提供之光碟，並認明原出廠公司名稱標示。並避免將某廠商出版之新歌光碟、CF記憶卡、灌歌站內之歌曲灌錄在非該廠出產之電腦伴唱機內。
- (七)縱使電腦伴唱機有提供灌歌功能，消費者不可自行灌錄來源不明或以破解電腦伴唱機防盜拷措施（輸入碼、授權碼等科技保護措施）之方式加灌歌曲，或在網路上傳輸正版補灌光碟甚或是盜版歌曲供他人灌歌，否則需自負侵害重製權、公開傳輸權等法律責任。

四、電腦伴唱機業者及其經銷商(站) 應注意事項

- (一)合法取得完整重製權含家用及營業用之授權。
- (二)各廠牌之間之歌曲未經授權重製或僅部分授權重製（例如：僅限家用），縱電腦伴唱機有提供灌歌功能，應禁止經銷商灌錄其他廠商出品之新增歌曲，並應明確告知購買人不可灌錄其他廠商出品之新增歌曲，以避免造成侵害重製權之情事。
- (三)明確告知經銷商或購買者不要灌錄來路不明的歌曲，或是盜版歌曲，否則行為人須負法律責任，最好在產品說明書或在電腦伴唱機上標示此類警語，提醒經銷商或購買者注意。
- (四)各廠牌電腦伴唱機重製授權契約多數有針對特定廠牌機器之限制，應告知經銷商或購買人如欲灌錄他廠牌出版之歌曲，需另外取得重製權之授權，以免因灌歌造成侵害重製權而衍生法律糾紛。

備註：

本說明係近日本局進行市場調查及參訪權利人組織彙整而成，除了感謝廠商及權利人之協助外，基於分享授權市場資訊，協助大家正確認識伴唱機著作權使用觀念，以避免侵權糾紛之用意下，謹印製提供各界參考，惟在具體的個案中有無經合法授權利用，仍需依個案事實及授權內容據以認定。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非商業性」授權條款台灣2.0版本著作採「創用cc」之授權模式，僅限於非營利、禁止改作且標示著作人姓名之條件下，得利用本著作。



